

晋商银行丰盈多利一年定开 6 号理财产品

本销售文件包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与《晋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共同构成“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防范投资风险，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请在投资前，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内容。如有疑问，请向理财经理咨询。

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包含风险提示部分、产品特别提示部分。投资者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签字/盖章，即表示对本理财产品的全部内容完全了解并全部接受。

一、风险提示部分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理财产品存在一定风险，不保证本金及收益，不能简单视为一般储蓄存款的替代品，投资者所预期的规避风险、获利等交易目标不一定能够实现，上述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对此不提供担保也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可能会承担下列风险，因此应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 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按照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正常进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损失。

2. 信用风险：投资者面临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信用违约情形，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3. 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理财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发生变化，进而产生风险。市场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1）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对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2）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影响。（3）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影响。（4）汇率风险：理财产品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可能造成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

4. 流动性风险：封闭式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赎回权，理财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形式，在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开放式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遇大额赎回时，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5. 估值偏离风险：由于市场及流动性等因素的影响，当以摊余成本计量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金融资产净值，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中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的资产的加权平均价格与理财产品实际兑付时资产的市场价格偏离的风险。

6. 管理风险：在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对理财产品的运作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7.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如有约定）或其他因素导致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8. 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重大调整、市场变化情况特定情况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提前兑付后再投资的风险。

9.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部分资产或资产组合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如发生该部分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将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资产本金，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和（或）本金和收益延迟支付的风险。

10. 信息传递风险：管理人将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公示理财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者应及时查询了解。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因通讯、系统故障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所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导致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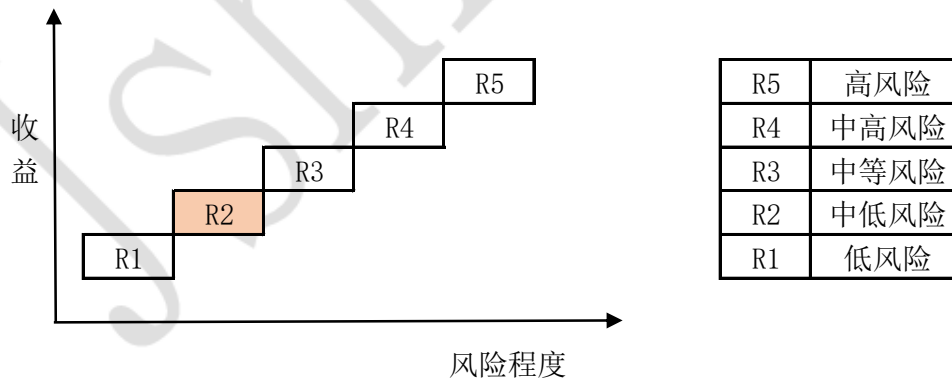
11. 其它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出现，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的受理、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损失，以及本金或收益延迟支付。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和延迟支付，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二、产品特别提示部分

1. **产品类型**。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其收益特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本理财产品任何业绩比较基准、七日年化收益率、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2. **产品期限**。本理财产品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为【无固定期限】，终止时间取决于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条款。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在约定时间进行理财产品申购和赎回，申购和赎回的确认详见产品说明书。

3. **风险评级**。经管理人风险评级确定，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等级（R2）】，适合【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评级为管理人基于投资品种类别、投资品种期限、信用等级等相关要素做出的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对收益做出任何保证或承诺的法律效力。

4. **最不利投资结果**。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甚至面临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

示例：若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理财本金为 10 万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 10 万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5. 投资者应当确保用于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不来源于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

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晋商银行丰盈多利一年定开 6 号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FYDLCA365006】		
产品登记编码	本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产品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为：【C1090420000223】，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方式	公募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规模	不低于 1000 万
产品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R2）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
募集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募集结束日	2020 年 12 月 20 日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产品到期日	2049 年 12 月 31 日
开放起始日	每个交易确认日前 14 日	开放频率	一年
产品存续期限	无固定期限	工作日	中国法定工作日
管理人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费（年）	详见“四、理财资产费用”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年）	0.01%
销售机构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渠道	柜台及网银、手机银行等
销售服务费（年）	0.20%	销售对象	个人及机构客户
购买起点金额	1 万元	购买递增金额	100 元
单客户最高限额	20000 万元	最低募集规模	1000 万元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表现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理财产品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具体业绩比较基准详见公告。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理财产品时，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理财产品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或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承诺。投资者不应将业绩比较基准作为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到期的综合投资收益。		
超额收益分成	每个投资周期结束时，对于投资收益（折算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投资者将获得超出部分的 50%。		
认购及确认	1、产品募集期，投资者提交的购买申请为认购申请。 2、本理财产品按金额认购，不收取认购费用。 3、本理财产品的认购份额以单位净值“1.0000”计算，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品单位净值（1.0000）。 4、认购申请于产品成立日扣款并确认，认购申请可在认购确认前撤销，最终确认情况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5、当募集规模低于 1000 万元时，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交易确认日	本理财产品每一年为一个投资周期，每年产品成立日（12 月 21 日）为交易确认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开放期	每个交易确认日前 14 日至交易确认日前 1 日 18:00，为产品开放期。 仅产品开放期，投资者每日可提交申购、赎回申请。		

申购及确认	1、产品开放期，投资者提交的购买申请为申购申请。 2、本理财产品按金额申购，不收取申购费用。 3、本理财产品的申购份额以交易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div \text{交易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份额结果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4、申购申请于最近一个交易确认日当日扣款并确认，申购申请可在申购确认前撤销，最终确认情况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赎回及确认	1、产品开放期，投资者可对持有份额进行赎回。 2、本理财产品按份额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3、本理财产品赎回份额的确认遵循“先进先出”原则，赎回金额按交易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确认，$\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交易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金额结果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4、赎回申请于最近一个交易确认日当日确认赎回金额，赎回申请可在赎回确认前撤销，最终确认情况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5、赎回金额于交易确认日后3个工作日内返回投资者账户。
巨额赎回	本理财产品持续运作期内任一交易确认日，当期累计赎回申请份额达到本理财产品上一交易日全部产品份额的1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此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当期赎回申请，投资者可于下一开放期再提交赎回申请。
分红	每个投资周期结束时，对于单位净值大于1的情形，本理财产品通过现金分红的方式于交易确认日分配当期投资收益，分红后单位净值归一。
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是指理财产品净资产除以理财产品总份额得出的每份理财产品当日价值。管理人每个估值日根据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市场价格计算理财产品总资产价值，并扣除各类成本及费用后，除以理财产品当日发售在外的份额总数，即为理财产品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计算按截位法保留六位小数。
累计净值	累计净值是指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加上成立以来每份累计分红的金额，累计净值只作为一个参照值存在，能够体现理财产品的真实业绩水平和投资能力，不代表未来投资收益。
收益说明	1、投资者认购资金、申购资金在认购期、申购期处于冻结状态，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结息，该利息收入不计入认/申购本金，不计算理财收益。 2、赎回确认日到理财资金到账日为赎回资金清算期，不计算理财收益。 3、具体收益分配详见说明书“五、理财产品收益分配”。
税收说明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但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管理人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时，管理人将进行代扣代缴。 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理财产品承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资产中扣付，由管理人进行申报和缴纳。
交易暂停	因受不可抗力、巨额赎回、交易所非正常闭市等原因影响，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提前终止权	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
合作机构	1、托管机构：见上述托管人，主要负责理财产品托管，保护投资者权益。 2、投资合作机构：管理人精选投资能力优异的银行、信托、证券、基金、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作为投资合作机构，接受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委托，对受托理财产品

或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一）投资目的

本理财产品将结合宏观经济走势、利率走势的判断，加强信用风险把控，做好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资产的稳健增值。

（二）投资策略

采用主动管理与被动管理相结合：主动管理是管理人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被动管理是管理人采用自上而下的 MOM 形式与自下而上的 FOF 形式相结合，选择优秀的外部机构进行管理并精选业绩优良的资产管理类产品。

（三）投资范围及比例

自产品成立日起，管理人将勤勉尽责地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开展理财产品投资和管理。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管理人有权代表该理财产品投资人行使与投资管理相关的各项权利。

1. 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

A. 标准化债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资金拆借、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大额存单、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可分离债、永续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信用连接票据、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型基金、货币基金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为高流动性资产。

B.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2）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

（3）权益类资产：上市交易的股票类资产等。

（4）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FOF 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且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2. 资产配置比例范围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高流动性资产不低于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5%。总资产不超过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40%。

三、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目的

理财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资产的价值，并为理财产品的申赎交易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频率

本理财产品每个工作日估值。

（三）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资产管理产品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 估值基本原则：

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使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1）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2）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

2. 固定收益类资产估值：

符合摊余成本法估值条件的，按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符合摊余成本法估值条件的，按公允价值估值。

3. 资产管理产品估值：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估值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产品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

4.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估值：

交易所上市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场外基金，以估值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产品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其中，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单位净值估值；没有公布单位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5. 权益类资产、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以交易所最近交易日结算价（收盘价）或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或业内认可的估值模型和参数处理模式进行估值。

6.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相关规定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约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协商，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管理人或托管人若采用上述约定的方法为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

8. 如估值方法发生变更，管理人将通过官方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估值错误被发现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1.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各自过错程度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若因托管人估值错误造成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代表投资者向托管人追偿。

（3）若因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估值差错造成损失时，管理人负责向差错第三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4）对于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小由此造成的影响。

（5）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该义务不因投资者无过错而豁免。

（6）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2.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首先，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其次，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最后，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确定解决方法，并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损失赔偿。

（六）暂停估值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价值时，管理人可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直至该因素消除。

四、理财资产费用

本部分理财资产费用特指理财产品资产所承担的各项费用，不包含投资者认购、申购及赎回理财产品的参与费用。

(一) 托管费

托管费由托管银行收取，托管费按照前述费率每日计提，按年支付。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资产净值

(二) 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按照前述费率每日计提，按年支付。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资产净值

(三) 投资管理费

1. 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按照【0.20%】每日计提，按年支付。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固定管理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净值

2. 浮动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设有业绩比较基准，每个投资周期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收取浮动管理费。**每个投资周期结束时，对于投资收益（折算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管理人将超出部分的 50%作为浮动管理费进行收取，50%归投资者所有。**

A. 浮动管理费计算规则

T-D 日至 T 日为某投资周期，T-D 日、T 日均为交易确认日。T-D-1 日、T-1 日为投资周期结束日，也是投资周期浮动管理费计提日。

$$\text{投资周期折算年化收益率 } P=(A1-A0) \div N0 \div D \times 365$$

$$\text{投资周期计提浮动管理费}=\text{MAX}[(P-R) \times 50\% \times M \times N0 \times D \div 365, 0]$$

N0：本周期期初计提后单位净值（T-D-1 日）

A0：本周期期初计提后累计净值（T-D-1 日）

N1：本周期期末计提前单位净值（T-1 日）

A1：本周期期末计提前累计净值（T-1 日）

M：本周期存续总份额

D：本周期实际天数

P：折算年化收益率

R：业绩比较基准

B. 浮动管理费计算示例

（示例 1）某投资周期期初单位净值为 1.00，累计净值为 1.00，该周期实际天数为 365 天，理财产品存续总份额 20000 万份，本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4.00%。投资周期结束日（T-1 日）计提前单位净值为 1.044556，计提前累计净值为 1.044556。

本周期折算年化收益率 $= (1.044556 - 1.00) \div 1.00 \div 365 \times 365 = 4.4556\%$ （超业绩比较基准，计提浮动管理费）

$$\text{浮动管理费}=\text{MAX}[(4.4556\% - 4.00\%) \times 50\% \times 200000000 \times 1 \times 365 \div 365, 0] = 455600.00 \text{ 元}$$

投资周期结束日（T-1 日）公布分红方案，每份分红 0.042278 元，分红后单位净值为 1.00，累计净值为 1.042278。（单位净值归一）

（示例 2）某投资周期期初单位净值为 1.00，累计净值为 1.00，该周期实际天数为 365 天，理财产品存续总份额 20000 万份，本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4.00%。投资周期结束日（T-1 日）计提前单位净值为

1.039556，计提前累计净值为 1.039556。

本周期折算年化收益率 $= (1.039556 - 1.00) \div 1.00 \div 365 \times 365 = 3.9556\%$ （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不计提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0

投资周期结束日（T-1 日）公布分红方案，每份分红 0.039556 元，分红后单位净值为 1.00，累计净值为 1.039556。（单位净值归一）

（四）其他费用

本理财产品其他费用指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结算服务费、交易手续费、税费等。其他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五）费用调整

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理财产品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进行调整。如发生变更，管理人将通过官方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五、理财产品收益分配

（一）收益分配基本原则

1. 每份理财产品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益。
2. 投资者购买的理财产品份额自份额确认成功之日起，享有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权益。
3. 投资者赎回或到期的理财产品份额自赎回确认成功之日起，不再享有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权益。

（二）收益分配时间

本理财产品为【开放式】理财产品，按照方式【2】进行收益分配。

1. 封闭式理财产品，一般于产品到期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理财本金及收益分配。对于产品存续期间的分红，一般于分红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
2. 开放式理财产品，一般于赎回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理财本金及收益分配。对于产品存续期间的分红，一般于分红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
3.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每日按照万份收益分配理财收益。

（三）收益计算方式及示例

1. 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收益 = 赎回确认金额 - $W \times NO$ + 赎回份额持有期分红金额

赎回确认金额 = $W \times Ni$

W：赎回份额

NO：投资周期期初计提浮动管理费后单位净值（申购确认单位净值）

Ni：投资周期期末计提浮动管理费后单位净值（赎回确认单位净值）

2. 示例

（示例 1）：某投资者购买该理财产品 10 万元，申购确认单位净值为 1.00，累计净值为 1.00。持有一个投资周期（365 天）后，投资者赎回全部份额。投资周期结束日（T-1 日）公布分红方案，每份分红 0.042278 元，分红后单位净值为 1.00，累计净值为 1.042278。该周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4.00%。

申购确认份额 $= 100000 \div 1.00 = 100000$ 份（申购确认单位净值 1.00）

赎回确认金额 $= 100000 \times 1.00 = 100000$ 元（赎回确认单位净值 1.00）

分红金额 $= 100000 \times 0.042278 = 4227.80$ 元

投资收益 $= 100000 - 100000 + 4227.80 = 4227.80$ 元

投资年化收益率 $= 4227.80 \div 100000 \times 365 \div 365 = 4.2278\%$ （超业绩比较基准）

（示例 2）：某投资者购买该理财产品 10 万元，申购确认单位净值为 1.00，累计净值为 1.00。持有一个投资周期（365 天）后，投资者赎回全部份额。投资周期结束日（T-1 日）公布分红方案，每份分红 0.039556 元，分红后单位净值为 1.00，累计净值为 1.039556。该周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4.00%。

申购确认份额=100000÷1.00=100000 份（申购确认单位净值 1.00）

赎回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 元（赎回确认单位净值 1.00）

分红金额=100000×0.039556=3955.60 元

投资收益=100000-100000+3955.60=3955.60 元

投资年化收益率=3955.60÷100000×365÷365=3.9556%（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上述理财产品收益分析及计算中所采用的全部均为模拟数据，仅供参考。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六、理财产品不成立及提前终止

（一）理财产品不成立或延期成立

若由于国家政策、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募集不成功，或其他非因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管理人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承担投资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理财本金于成立日不划转并解冻，投资者可自由支取，利息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理财产品协议自行终止。管理人亦有权但无义务在上述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延长本理财产品认购期，本理财产品成立日亦将相应延迟，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条件仍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相关条款执行。上述事件发生后，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公告。

（二）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出现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根据其自身的合理判断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市场收益率大幅波动，并有可能或实质影响到理财产品所能实现的投资收益。

当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提前终止日即为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日，本理财产品依据实际投资收益情况进行清算，清算和分配规则如下：管理人将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变现和清算，并根据投资者在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当天所持有的本理财产品的份额比例对清算后的余额进行分配，将投资者实际可获分配划转至投资者账户。如遇市场发生重大波动或其它非因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变现，管理人可延长变现和收益分配期限，并对清算工作进展进行公告。

七、信息披露

（一）管理人通过官方网站（www.jshbank.com）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包括产品成立信息，产品存续期信息，产品终止信息等。

1. 发行公告：理财产品成立后 5 日内，发布理财产品发行公告。

2. 净值公告：理财产品成立后定期发布理财产品净值公告。封闭式理财产品至少每周披露一次，开放式理财产品至少与开放计划同频进行披露。

3. 定期公告：理财产品成立后，定期发布理财产品存续及投资运作的相关公告。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分别发布理财产品季度报告、半年报告及年度报告，逢半年末，半年报告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合并。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日的，可以不发布当期的定期报告。

4. 重大事项公告：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5. 临时性信息披露：如对本说明书中已经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风险等级、产品规模、产品到期日、申赎规则、起购金额、追加金额、产品费用、业绩比较基准以及超额业绩报酬比例等产品要素进行调整，则于调整生效日前 2 日进行公告。

6. 提前终止公告：如果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2 日发布提前终止公告。

7. 终止公告：理财产品终止或提前终止后的 5 日内发布理财产品到期公告。

（二）投资者同意，管理人通过上述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未能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知晓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登记制度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下发的文件要求，管理人对发行的所有理财产品进行登记并通过“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上报。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依据理财产品登记编码查询该产品的相关信息。

根据监管文件要求，所有发行理财产品的机构通过专用系统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投资者持有信息。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做好数据报送工作，同时做好投资者信息保密工作。

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产品是由商业银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针对特定目标客户群开发设计并销售的资产管理产品。理财产品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混合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四大类。各款理财产品的具体细节详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请您充分认识产品的投资风险。**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一、理财产品办理流程

（一）开立银行卡或账户。在晋商银行办理理财业务，非机构投资者需事先办妥银行卡，机构投资者需开立投资账户。该银行卡/账户将用于晋商银行扣划理财产品认申购资金及赎回（到期）理财产品使用。**在理财业务受理过程中，凡使用密码办理的业务，均视为投资者本人办理。**

（二）开通理财服务功能。投资者需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并进行理财签约。非机构投资者在签约时应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借记卡。机构投资者签约时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理财业务授权书等相关材料。机构投资者只能在其账户开户营业机构进行理财签约。

（三）各交易渠道业务委托。投资者可通过晋商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多种渠道办理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交易、查询等理财业务。投资者通过网点柜台办理理财业务的，有关理财业务和理财产品的各项约定以银行签章确认的各类书面文件的记载为准；投资者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业务的，业务有关的所有信息均以电脑系统记录为准。无论选用何种方式，投资者均应遵守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1、投资者在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应前往晋商银行营业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填写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确定风险承受能力等级。首次风险评估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多种渠道再次进行风险评估。

2、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分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根据风险匹配原则，投资者只能购买风险等级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理财产品。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适合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保守型	低风险理财产品 (R1)
谨慎型	低、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R1、R2)
稳健型	低、中低、中等风险理财产品 (R1、R2、R3)
进取型	低、中低、中等、中高风险理财产品 (R1、R2、R3、R4)
激进型	低、中低、中等、中高及高风险理财产品 (R1、R2、R3、R4、R5)

3、晋商银行通过营业网点和电子渠道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对于风险评估超过一年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投资者，必须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并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后，才可以再次购买理财产品。

三、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

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渠道为晋商银行官方网站(www.jshbank.com)。具体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以相应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为准。

四、投资者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晋商银行营业网点或致电晋商银行客服热线 9510-5588 对理财产品进行咨询或对营业网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也可以通过上述途径对理财产品相关情况进行投诉。

客户确认栏

非机构投资者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期理财产品相关风险。投资决策是经过本人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人真实意愿的决定。本人未使用贷款等非自有资金购买本理财产品。本人同意和接受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条款和内容。

根据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_____型。

个人投资者请抄录以下文字：**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个人投资者抄录如下：_____

个人投资者签字（章）：

银行签章：

理财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机构投资者

本人为机构授权经办人。本授权经办人已经详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充分理解本期理财产品相关风险，投资决策是经过我机构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机构意愿的决定。我方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本理财产品。

我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_____型。

机构投资者请知悉：**本机构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机构投资者签章（公章/合同专用章）：

银行签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理财经理签字：

机构投资者经办人签字（章）：

年 月 日